

中共潍坊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潍职院党字〔2017〕5号



关于印发《潍坊职业学院 师德标兵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（党总支）、各部门：

《潍坊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办法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中共潍坊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月16日

潍坊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工作，落实《潍坊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教育规划》，提高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，教育和引导教职工树立正确的教育观、质量观和人才观，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原则。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准则，坚持民主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原则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。在编在岗教职工，在立德树人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并取得显著成绩，均可参加师德标兵评选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政治立场坚定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高的思想道德水平。

（二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关心学院发展，维护工作大局。敬业爱岗，工作勤奋，无私奉献，在工作中起表率作用。在近三年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一次优秀等次。

（三）严守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，模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，

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廉洁从教，作风正派，乐教善导，诚实笃信。

（四）刻苦钻研业务，熟练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技术，教育经验丰富，教学水平高。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在教育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，近三年获得过院级（含院级）以上荣誉。

（五）具有健康的心理素质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德育为先，关爱学生，尊重同志，团结协作，谦虚谨慎，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强，与人和谐相处并得到广大师生员工认同。

（六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注重家庭美德，维护教师形象，群众威信高。

（七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：

1. 存在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规定的违反师德行为（“红七条”）之一的；
2. 参加赌博、邪教、封建迷信等活动的；
3. 违反社会公德，教师之间不团结，邻里家庭不和睦的；
4. 不服从学院工作安排，完不成教学工作量，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或不完成学院布置的其他任务的；
5. 由于行为不当或责任过失，造成影响学院声誉的教学事故和学生伤害事故的；
6. 有其它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。

第五条 评选名额。师德标兵评选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0 名。

第六条 评选组织。师德标兵评选工作，采取民主推荐和组织研究相结合方式进行，由学院工会教书育人委员会具体负责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推荐本分会（小组）候选人。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，每个工会小组从本小组推荐 1 名候选人，每个工会分会从本分会推荐 2 名候选人，同时向学院工会上报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候选人。学院工会教书育人工作委员会对照评选条件对各分会（小组）推荐候选人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（三）评审推荐。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审核通过的候选人进行评审。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差额推荐候选人提交学院党委研究。

（四）确定人选。经学院党委研究确定后，将师德标兵人选名单及其先进事迹在全院公示 7 天，无异议后，行文公布。

第八条 表彰奖励。在全院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利用院报、校园网、宣传栏等广泛宣传师德标兵的先进事迹。

第九条 评选出的师德标兵，在教师资格认定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任、年度考核、其他院级表彰奖励及向上推荐评选先进典型等方面，作为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